

证券代码：838452

证券简称：立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屈军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为“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其中低风险业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敞口业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授信事项中，低风险业务由公司全额保证金/全额存单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军毅先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 500 万元敞口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具体的授信额度、授信模式等以公司、担保方及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屈军毅先生、秦胜妍女士、向心群女士为该议案的关联方，董事屈军毅先生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屈军毅先生、秦胜妍女士、向心群女士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